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2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传真	010-84682100	0731-84497759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7762	
电子信箱	h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九芝堂前身“劳九芝堂药铺”起源于清顺治七年,距公元1650年。九芝堂创始人劳澄先生目睹民生艰难,怀着“悬壶济世,利泽生民”的仁德之心,在古城长沙坡子街开无名小药店,并立下“吾药必吾先尝之”的店规,其后人继承家业,药铺生意日益兴旺,将药店正式命名为“劳九芝堂药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多年来,九芝堂始终秉承“九州共济、芝兰同芳”的企业理念,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核心,逐步探索布局药食同源系列产品、中医医疗健康服务、干细胞等创新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下辖20余家子公司,300多家连锁门店,员工总数4000余人,集科研、生产、销售、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大型医药企业。

公司拥有“九芝堂”、“友搏”两个“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9月,“九芝堂”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08年6月,九芝堂传统中药文化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九芝堂是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工程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九芝堂连续六年入选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始终位列湖南省中华老字号企业第一名。在“2019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中,“九芝堂”以119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中华老字号品牌榜”前列,品牌价值再创新高;九芝堂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品牌价值44亿元,位列“医药健康榜”前列。

公司拥有国家药品注册批文339个,其中独家品种35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个,包括OTC类、处方药类、药食同源类系列产品,品类覆盖心脑血管、补肾、补血、妇儿、五官科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守护大众健康。公司拥有传统中药类“九芝堂”牌系列产品、现代中药类“友搏”牌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斯奇康”及药食同源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疏血通注射液、驴胶补血颗粒、六味地黄丸、安宫牛黄丸、阿胶、足光散、斯奇康、裸花紫硫片等为核心的第一梯队产品,补肾固齿丸、小金丸、追逼丸、杞菊地黄丸、归脾丸、补中益气丸等第二梯队产品,孵化独家、特色的阿修养血口服液、补肾填精口服液、生发丸、健肺丸、唤灵丸等第三梯队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83,694,789.58	3,122,755,711.73	3,162,109,003.02	0.68%	3,836,565,885.16	3,797,212,5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46,815.99	327,314,236.63	336,479,563.54	-42.89%	721,419,791.76	712,254,46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77,965.77	250,211,979.62	259,377,306.53	-40.77%	666,702,226.32	657,536,8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50,910.78	425,861,442.93	425,861,442.93	99.90%	151,996,083.54	151,996,0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0.39	-41.03%	0.83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0.39	-41.03%	0.8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7.33%	7.52%	-2.82%	16.69%	16.4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904,747,670.66	5,247,929,684.85	5,247,929,684.85	-6.54%	5,876,584,848.18	5,873,723,1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6,469,014.73	4,297,879,781.66	4,297,879,781.66	-7.25%	4,510,606,177.96	4,501,439,851.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号),经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3,935.33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此次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如下:

调减2017年度营业收入39,353,291.29元,调减营业成本2,318,949.30元,调减销售费用24,867,631.83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52,646.15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948,737.10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326.91元。调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39,353,291.29元、调增营业成本2,318,949.30元、调增销售费用24,867,631.83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2,646.15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948,737.10元、调增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326.91元、调减2018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9,165,326.91元。

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3,028,534.85	756,520,926.26	663,053,268.80	832,092,0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1,862.88	96,919,317.85	12,379,178.32	3,316,4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48,892.96	89,038,921.44	12,514,238.58	-13,221,0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97,743.60	310,521,661.72	154,033,463.08	223,528,042.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275,987,140	质押	333,939,996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0		
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6,884,497	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阳1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7,068,870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阳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3,928,805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9%	3,362,632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阳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2,533,154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阳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2,391,000	0		
陈妙宜	境内自然人	0.21%	1,854,700	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1,757,2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1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4,500股;陈妙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4,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医药行业加快转型变革。一方面,随着新《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的修订颁布以及三医联动、带量采购、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重点监控、辅助用药、国家药价谈判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持续推进,医药行业市场规则不断优化,医药行业进入强监管、降药价的深度调整时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另一方面,国家在医药行业鼓励创新发展的政策方向愈发清晰,推动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创新药上市速度继续加快,医药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驱动了医药行业持续转型升级。

面对挑战与机遇,报告期内,作为拥有2000年历史的品牌企业,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百年九芝堂,服务大健康”为价值理念,顺应政策导向,把握市场趋势,前瞻规划布局,在继续夯实中医药主业的同时,积极践行“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主动开展已上市产品再评价研究,积极培育药食同源健康系列产品,大力开发创新药品,持续探索医疗健康服务经营新模式,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营销能力持续提升,集团化管理优势逐渐凸显,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医保控费、重点监控、辅助用药等政策影响,加之公司并购基金投资的干细胞药物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业绩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69.48万元,同比增长0.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14.68万元,同比下降42.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2,310,146,577.38	1,720,530,462.31	74.48%	-3.69%	-1.56%	1.61%
西成药	718,975,887.27	143,030,132.90	19.89%	13.51%	12.53%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营业总收入318,36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8%,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收入降低4%,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增长15.09%。医药工业收入中OTC板块增长较大且占公司收入的比重稳步提高,处方药品种继续受医保限制、医院控费等行业政策因素收入继续下降。

2019年营业成本124,40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成本降低10.26%,医药商业营业成本增长15.82%。医药工业营业成本降低主要是OTC板块主导品种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14.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89%。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处方药主导品种继续受医保限制、医院控费等行业政策影响导致高毛利品种营业收入下降;(2)并购基金投资的两家公司主要属于研发性质,本期投入增加;(3)人力资源成本增长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4)政府补助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九芝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九芝堂中医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股99.997%,主要从事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中医心理科、康复科、营养科,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诊断),互联网诊疗,医学研究,医疗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食品添加剂、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品牌策划,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研发,劳务服务。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九芝堂(牡丹江)友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股100%,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保健用品、乳制品、饮料、日化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提供产品包装印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Wei Dongqing Huan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九芝堂(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4,560万元转让给Wei Dongqing Huang。同时,牡丹江嘉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该公司9%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Wei Dongqing Huang。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郎光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辉县市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郎光春。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2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政策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于2019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在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按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2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号),经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3,935.33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公司调减2017年度营业收入39,353,291.29元、调减营业成本2,318,949.30元、调减销售费用24,867,631.83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52,646.15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948,737.10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326.91元;调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39,353,291.29元、调增营业成本2,318,949.30元、调增销售费用24,867,631.83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2,646.15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948,737.10元、调增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326.91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00,211,475.87	-8,137,208.65	1,092,074,266.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63,060.18	-52,646.15	8,610,414.03
存货	606,775,639.26	2,318,949.30	609,094,58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6,213.69	2,903,989.40	50,690,203.09
资产总额	5,876,584,848.18	-2,861,680.80	5,873,723,167.38
预收款项	65,724,170.65	31,216,025.64	96,940,196.29
应交税费	106,546,979.29	-44,747.70	106,502,231.59
其他应付款	903,889,463.17	-24,867,631.83	879,021,831.34
负债总额	1,364,409,728.05	6,303,646.11	1,370,803,374.16
未分配利润	1,609,417,119.18	-9,165,326.91	1,600,251,79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510,605,177.96	-9,165,326.91	4,501,439,851.05
营业收入	3,836,565,885.16	-39,353,291.29	3,797,212,593.87
营业成本	1,196,535,475.64	-2,318,949.30	1,194,216,526.34
销售费用	1,619,467,158.47	-24,867,631.83	1,594,599,526.64
资产减值损失	-2,250,104.33	-52,646.15	-2,302,750.48
所得税费用	131,569,047.02	-2,948,737.10	128,610,3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19,791.76	-9,165,326.91	712,254,464.85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01	0.82

(二)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122,755,711.73	39,353,291.29	3,162,109,003.02
营业成本	1,187,079,610.47	2,318,949.30	1,189,398,559.77
销售费用	1,309,514,128.56	24,867,631.83	1,334,381,760.39
资产减值损失	19,948,401.87	52,646.15	19,901,048.02
所得税费用	58,977,066.20	2,948,737.10	61,925,80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14,236.63	9,165,326.91	336,479,563.54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1	0.39

(三)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9,165,326.91	-
营业收入	-	39,353,291.29
营业成本	-	2,318,949.30
销售费用	-	24,867,631.83
资产减值损失	-	52,646.15
所得税费用	-	2,948,737.10
合计	9,165,326.91	9,165,326.91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本公司与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烟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峰、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李振国等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7,879.68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友搏药业2017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922.57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影响友搏药业2017年业绩承诺的完成。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2017至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100Z0411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34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三陪买票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 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 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1:纪玉红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控科技(300370)、辰安科技(300523)、润建股份(002929)、明泰铝业(601677)、新元科技(300472)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2:刘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超过5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能力,在外部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4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在外部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因 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控情况。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属正常续聘,本人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鉴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授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与各银行联系,协助办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2020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